

## 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号

### 私立学校的投资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以下学校管理层(包括校监及校长)：(1)国际学校(包括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2)私立独立学校；(3)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私立中学(包括夜校)；以及(4)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备办；
- (b) 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即补习学校)管理层——备办(仅限通告第 1 至 4 段)；以及
- (c) 各组主管——备考]

### 目的

本通告阐述与学校投资相关的指引和规定，包括如何处理和披露已变现投资亏损。适用范围涵盖以下学校：(1)国际学校(包括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2)私立独立学校；(3)提供全面正规课程的私立小学及私立中学(包括夜校)；以及(4)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以下统称「适用私立学校」)。此外，本通告第 2 至 4 段所载的指引亦适用于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即补习学校)。教育局通告第 14/2015 号现予取消。

### 详情

2. 妥善运用学校经费是办学的基本原则，对维持学校的效能、诚信和办学能力至关重要。私立学校可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因此须向家长、学生及相关持份者问责，确保资源运用得当，以提供优质教育。校方须以学生的最大利益为依归，运用专业判断，

把所有经费用于教育及学校所需。此外，校方亦须确保所有经费运用的理由充分，并能向公众交代，同时符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教育局通告、政府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合约(如适用)、其他相关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

## 所有私立学校适用的指引

3. 一般而言，本局不建议私立学校(包括适用私立学校和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进行投机性的投资。如私立学校进行涉及风险的投资，应谨慎评估风险水平，作出有依据的决定，并妥为记录存档。

4. 本局建议所有私立学校把款项分散存入数间持牌银行，并为每间银行的存款设定上限，例如不超逾该款项总额的 50%。如学校所管理的款项超逾港币 500 万元，则在任何一间银行的存款应不超逾该款项总额的 20%<sup>1</sup>。

## 适用私立学校须遵从的投资指引和规定

### 投资指引

5. 为确保适用私立学校财政稳健，学校管理层在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下列指引：

- (a) 在任何时候均应累积足够的营运储备，以应付学校至少四个月的营运开支(政府另有指明的情况除外)；
- (b) 确保学校运作的管治良好，并制定长远的财务规划，确保学校经费能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
- (c) 适用私立学校的所有投资项目均应由学校管理层审批，并在合适的情况下邀请家长代表参与。相关审批过程应清楚记录存档。

---

<sup>1</sup> 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政府各政策局 / 部门选择银行事宜所发出的指引。

## 有关处理已变现投资亏损的规定

6. 适用私立学校如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相关责任须由引致亏损的学校管理层承担，且不得把该亏损记入任何学校账目。此外，以下规定将由 2024/25 学年起生效：

- (a) 当适用私立学校在某年度的经审核账目中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时，须一并计算对上四个年度(即五年期)经审核账目中的已变现投资收入(包括已变现投资收益、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及已变现投资亏损，以厘定是否出现净投资亏损。五年期内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资收入可用于「扣除」相关年度录得的已变现投资亏损；
- (b) 如五年期内所有已变现投资收入及已变现投资亏损的总和录得净亏损，学校管理层须补偿该笔净亏损(即从其他途径为学校经费注入同等数额的资金)。校方须在五年期最后一年的经审核账目中反映已作出补偿，并在翌年年底前以现金方式收妥；
- (c) 如学校在五年期内并无净投资亏损，则无须为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的年度作出补偿；
- (d) 如学校的经审核账目显示下年度继续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而对上四个年度所得的已变现投资收入已用于「扣除」亏损(基于先进先出的计算原则)，则该等收入不得再用于抵销下年度的亏损；以及
- (e) 校龄少于五年的适用私立学校如在某年度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可从其后年度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资收入中予以「扣除」，直至学校成立满五年为止。

## 有关披露已变现投资亏损的规定

7. 为履行财务责任并提高投资透明度，适用私立学校须至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尤其是家长)定期披露下列资料：

- (a) 报告或更新资料，说明该校最近五个学年的经审核账目是否录得任何已变现投资亏损；如有，应列明亏损金额；
- (b) 如五年期内所有已变现投资收益 / 亏损、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总和录得净投资亏损，应报告校方是否须补偿相关学年的已变现投资亏损；如须补偿，应列明悉数补偿的时间；以及
- (c) 如校方须补偿净投资亏损，应声明该等亏损已经 / 将会通过学校经费以外的途径作出补偿，且该等亏损从未记入任何学校账目。

#### 不遵从规定

8. 适用私立学校日后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 / 《教育规例》(第 279A 章)提交须经本局批准的申请时(例如学校注册、校董 / 校监注册、政府津贴、学费调整、征收费用及收费、续订政府与学校 / 办学团体的服务合约等)，须确认及声明已遵从上文第 6 段及第 7 段的规定。如有不遵从规定的情况，本局或会向有关学校发出劝谕信 / 警告信，亦会在处理上述申请时考虑相关情况。

#### 查询

9. 私立独立学校、私立小学、私立中学及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联络。国际学校(包括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请与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的负责人员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林雨恒代行)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